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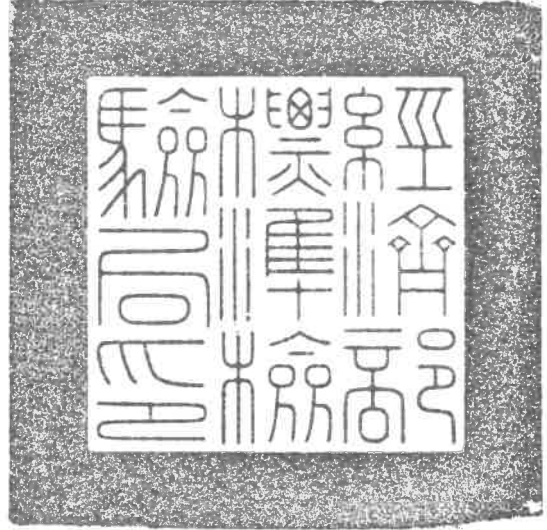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11430012440號



供飲水用途、安裝於廚房或標榜無鉛之水龍頭，屬本局依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公告之應施檢驗飲水用水龍頭商品範圍，應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輸入或運出廠場。

局長 陳怡鈴

裝

訂

線